附件2

合肥市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先进技术、产品

申报材料

申 请 单 位：

联 系 人：

联 系 电 话：

申请产品/技术名称：

申报材料目录和内容提纲

**1.《合肥市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申报表》或《合肥市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先进产品申报表》**

（1）同一个技术和产品只能申报一项。如“×××节能灯”为产品申报,则不可再以“灯具×××节能技术”开展技术申报。

（2）申报单位同时申报多项产品和技术，每项技术或产品的申报材料须分开装订，混合装订的不予受理（基于同一技术原理的系列产品除外）。

**2.企业简介**：除申报表内基本信息以外，应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主要业务领域、生产规模、生产技术工艺水平、主要产品、未来规划等内容。

**3.营业执照：**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。

**4.鉴定或检测报告复印件：**技术或产品需提供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鉴定或检测材料（提供证书或报告复印件）。

**5.技术（产品）知识产权证明（或代理、授权证书）：**提供知识产权证明（代理、授权证书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，知识产权证明文件须与申报的产品或技术相关。

**6.国内用户技术或产品使用情况报告：**至少提供两家国内用户使用该技术或产品的使用证明（需加盖用户单位公章）。

**7.其他材料：**其他有利于证明技术或产品性能、质量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如获得国家节能、低碳、节水、环保产品等相关认证的，可提供产品认证书复印件；曾列入国家、省相关推介目录的，可提供认定文件或发布主管部门认定的网页截图等。

**8.外地产品在本地的经销单位，除提供上述资料外，还需具备以下条件：**①有固定的经营场所；②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；③产品代理协议真实有效。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。